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鉴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既存的业务关系，以及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以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本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事项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了《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重点关注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是否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